

---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2019年市政设施维护养护  
项目（二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TXY-2019-H15486）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

#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5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82
第七章	评标标准 .....	98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委托，对“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2019年市政设施维护养护项目（二标段）”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和相关货物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ZTXY-2019-H15486

二、招标范围和预算金额：

（一）招标范围：2019年市政设施维护养护项目（二标段）包括道路养护维护工程（南口道路、南口胡同、小区所道路、绿化、泵站、桥梁健康监测及日常维护、昌平所维护项目）、南口市容服务公厕管理、未来科技城道路设施及管护、昌平区广告牌匾标识规划、城区广告维护及违规拆除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人民币20246984.8元（人民币贰仟零贰拾肆万陆仟玖佰捌拾肆元捌角）。

三、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500元；如需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光盘），每份50元。只接受现场报名，招标文件及电子版光盘售后不退。

四、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19年6月11日起至2019年6月18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8:30-16:30（北京时间）。

（二）地点：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2室。

五、投标时间：2019年7月2日下午13:00—13: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年7月2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七、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火炬街甲12号启航 SOHO-A118室（昌平科技园出口向东第二个红绿灯左转右边即到）。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北一号

联系人：周科长

电 话：010-69744873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2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聂女士、谢女士、鲁女士

电 话：010-53779915

传 真：010-53779910

电子邮箱：ztxy2015\_01@sina.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一、说明

###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 本项目采购人：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不同潜在投标人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7)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9) 投标人已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0)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

(1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2) 投标供应商如为外埠企业须具有进京备案许可证；

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取消投标人资格并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7. 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投标人应满足的其他条款要求。

## **(二) 资金来源**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 **(三)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 二、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构成

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采购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分为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标标准

### （二）招标文件复核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招标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对在投标截止期三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 （二）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 （三）证明所投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和相关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幅面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它包括：

（1）服务和相关货物主要服务内容、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和相关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

#### **（四）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费用。
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服务及相关货物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3. 如涉及相关货物，报价中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服务或相关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要求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将电汇底单传真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 如项目涉及分包的，投标保证金须以分包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分包的投标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 5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7. 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投标保证金将予非现金方式退还。

8.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 **（六）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废标处理。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开标一览表》1份，电子版1份【U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装在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提交投标文件正本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b>投标文件</b>
	投标地址：
	招标编号：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二）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需求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

---

作。

### **（三）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四）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 比较与评价

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六)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确定中标**

### **(一)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二）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

## （三）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 （四）中标通知书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处理。

2.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六）询问、质疑

### 1. 询问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

(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8.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9.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中标人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差额累计法）

费率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 (万元)		

---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1%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一	二	(一)	招标范围：2019年市政设施维护养护项目（二标段）包括道路养护维护工程(南口道路、南口胡同、小区所道路、绿化、泵站、桥梁健康监测及日常维护、昌平所维护项目)、南口市政市容服务公厕管理、未来科技城道路设施及管护、昌平区广告牌匾标识规划、城区广告维护及违规拆除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人民币20246984.8元（人民币贰仟零贰拾肆万陆仟玖佰捌拾肆元捌角）。
一	五	/	投标时间：2019年7月2日下午13:00—13: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一	六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年7月2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一	七	/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火炬街甲12号启航 SOHO-A118室（昌平科技园出口向东第二个红绿灯左转右边即到）。
二	一	(一) 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一)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 2(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一) 2(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一) 2(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一) 2(6)	不同潜在投标人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一) 2(7)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一) 2(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一) 2(9)	投标人已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一) 2(10)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一) 2(1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 2(12)	投标供应商如为外埠企业须具有进京备案证；
二	三	(五) 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 <b>预算金额的2%</b> 作为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五) 3(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将电汇底单传真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二	三	(六)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标处理。
二	六	(一)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	六	(五)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处理。
二	六	(六) 1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二	六	(七)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七)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六节（七）条执行，向中标人收取。
<b>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b>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b>无效标条款</b>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li> <li>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li> <li>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li> <li>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li> <li>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li> <li>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li> <li>7. 未按照“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li> <li>8. 在评标期间，试图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的。</li> <li>9. 投标人未对本项目全部服务进行投标的。</li> <li>10. 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li> <li>11.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的。</li> <li>1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信用记录查询证明的。</li> <li>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li> </ol>
			<b>废标条款</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li> <li>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li> <li>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li> <li>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li> </ol>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货物或服务经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货物或服务的数量

本合同货物（服务）： \_\_\_\_\_

数 量： \_\_\_\_\_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 5、本合同期限和地点：

期限： \_\_\_\_\_。

---

服务地点：\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

地 址：地 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 话：电 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 号：帐 号：

开户行号：\_\_\_\_\_

---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

---

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二册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合同生效后\_\_\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_种方式解决争议：

一、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的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日历)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_\_和\_\_各执\_\_份。

---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6 卖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 8、付款条件：

- 1)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 2) 已完工作量为合同签订总量的**50%**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
- 3) 设施维护工作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 4) 待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保修期结束后支付。

9、技术资料：\_\_\_\_\_。

### 10、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或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24个月（如第八章“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部分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内保修，终身免费维修。

---

11、 检验和验收：

12、 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15天。

15、 不可抗力：

15.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14天内。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及相关货物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开标一览表;

其它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以 \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_\_\_元。

据此,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 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 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 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 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 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 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 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 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 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 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 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第\_\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若我方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

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如果我方获得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交货地点、售后服务等要求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6.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7.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及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
合计（大写加小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提供	备注
1								
2								
3								
4								
...								
总价								
其中属于小微企业的合计：								
其中属于监狱企业的合计：								
其中属于残疾人企业的合计：								
其中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产品的合计：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附件4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采购需求	投标需求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附件6-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附件6-2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

附件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

## 附件6-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年度或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 可提供本单位2017年度或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17年度或2018年度审计报告, 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3个月有效, 加盖公章)。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 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 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 需提交原件。

---

## 附件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附件6-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6-7 近三年投标人无违法、违纪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6-8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必须按下述表格提供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	.....
和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	.....

注1: 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 请填写“无”。

注2: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 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 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 (<http://qyxy.baic.gov.cn/>) 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 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附件6-9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一）信用记录查询声明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附后）。如我单位提供的本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将作虚假投标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

## （二）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

投标人须在查询声明后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屏。

##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2. 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如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与实际情况不符，作为虚假投标处理。

（2）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内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附件6-10 资质情况

(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2、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3、如为外埠企业须具有进京备案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附件6-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有效的汇款凭（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附件7 施工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施工方案等
2.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它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

## 附件8 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提供)

### (一)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二) 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 (格式)

投标人: \_\_\_\_\_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制造商: \_\_\_\_\_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

---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

---

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 附件9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 附件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

**附件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

## 附件12 履约保证金保函（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招标编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2）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 \_\_\_\_\_

---

### 附件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

附件14 投标人业绩说明

序号	用户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联系人和电话	备注

注：需提供合同首页、标的及其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证明页复印件。

---

附件1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 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2019年市政设施维护养护项目（二标段）

## 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需求一览表

一、项目名称：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市政设施维护养护项目（二标段）

二、项目编号：ZTXY-2019-H15

三、项目概况

2019年市政设施维护养护项目（二标段）包括道路养护维护工程（南口道路、南口胡同、小区所道路、绿化、泵站、桥梁健康监测及日常维护、昌平所维护项目）、南口市容服务公厕管理、未来科技城道路设施及管护、昌平区广告牌匾标识规划、城区广告维护及违规拆除等。（具体详见技术需求）

四、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20246984.8元

五、售后服务要求：（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要求）

1、投标人应做到在招标人发出维修通知后到现场进行设备维修，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其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如因设备本身原因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投标人应照价赔偿。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能够提供以下响应服务内容：

（1）提供全面可行的维护工作方案和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和重大故障的应急响应工作方案。保持设备稳定运行。出现故障时采取应急措施，2小时内解决问题。

（2）投标人提供7x24小时全天候值班人员联系电话,确保通讯畅通。按照要求做好维护养护与保障工作。

（3）提供维护人员、公司负责人联系方式，如发生人员变更应预先书面通知，经甲方同意后更换，并提供替代人员的联系方式。

六、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招标所有货物和全部服务的总价。

七、项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项目期限为2019年度。

## 第二部分 技术需求

一、2019 年昌平区市政道路养护维护工程(南口道路、南口胡同、小区所道路、绿化、泵站、桥梁健康监测及日常维护、昌平所维护项目)

### 1. 南口道路

序号	道路名称	地区所属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道路面积
					合计
1	兴隆街	南口镇	交通街	温南路	7668
2	交通街	南口镇	东大街	机务段门口	14000
3	新西广街	南口镇	交通街	温南路	6219
4	南豆腐巷	南口镇	兴隆东街	温南路	1660
5	南辛路	南口镇	南辛东路	南口西普公司南墙外	15400
6	兴隆东街	南口镇	兴隆街	温南路	4930
7	水厂路	南口镇	温南路	南口水厂	6298
8	南口玻璃厂社区道路	南口镇	南口西大桥辅路	玻璃厂社区	3901
9	南口道北前进路	南口镇	东起八达岭旅游路	南口铁路中学	10381
10	南口军民路	南口镇	北起61016部队	南至新兴路	8783
11	南口地下通道北口引路	南口镇	西起376车站	南口地下通道北口	1555.2
12	南口铁路医院道路	南口镇	南起铁路医院	北至新兴路	587.8
13	南口西大桥东岸砬道路	南口镇	南起南口西大桥	北至西花园居民区	4477
14	南口376路公交总站广场路	南口镇	南起南口火车站	北至新兴路	4200
15	南口货场路	南口镇	北起南口新兴路	南至货场大门口	1954
16	南口东南大街	南口镇	东起南口东道口红绿灯	西至南口西大桥	18993
17	南口水厂南侧路	南口镇	南口工业区	南口镇村	1607
18	南口镇新兴路步道	南口镇	南口新兴路		3022

19	京密引水渠南侧路（南口段）	马池口镇	温南路与沙阳路交叉口 西侧跨渠桥桥头	昌平区与顺义区交界 碑东侧跨渠桥桥头	26190
	合计				141826

## 2. 南口胡同

序号	道路名称	地区所属	道路等级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道路面积
						合计
1	十条	南口镇	胡同	交通街	兴隆东街	1254
2	拐棒胡同	南口镇	胡同	交通街	兴隆东街	1155
3	兴顺里	南口镇	胡同	隆盛街	南大街	1800
4	民主街	南口镇	胡同	交通街	兴隆东街	1797
5	交通北街	南口镇	胡同	铁道	交通街	1032
6	忠厚里	南口镇	胡同	平安里	南大街	2274
7	永安街一十一条	南口镇	胡同	永安街	十一条	1761
8	福元街	南口镇	胡同	柳树胡同	兴顺里	1290
9	西中街	南口镇	胡同	交通街	清洁队	1500
10	如意巷	南口镇	胡同	中横街	兴隆东街	1050
11	中横街	南口镇	胡同	民主街	太平街	756
12	西广街	南口镇	胡同	柳树胡同	南大街	2790
13	复兴街	南口镇	胡同	交通街	十一条	2080
14	明静街	南口镇	胡同	华洋胡同	兴隆东街	392
15	丁字街一半壁街	南口镇	胡同	丁字街	半壁街	600
16	平安里	南口镇	胡同	辘轳把	忠厚里	2164
17	华洋	南口镇	胡同	中横街	兴隆街	499
18	隆盛一街	南口镇	胡同	胡同北口	胡同南口	3870
19	十一条	南口镇	胡同	交通街	兴隆东街	4585

20	丁字街	南口镇	胡同	交通街	兴隆东街	1890
21	隆盛街	南口镇	胡同	平安里	温南路	4580
22	半壁街	南口镇	胡同	交通街	兴隆东街	2188
23	太平街	南口镇	胡同	胡同北口	兴隆东街	1188
24	东升街	南口镇	胡同	交通街	兴隆东街	3532
25	柳树—隆盛一街	南口镇	胡同	柳树胡同	隆盛一街	1280
26	南大街	南口镇	胡同	温南路	胡同北口	2260
27	东官房	南口镇	胡同	交通街	胡同南口	1000
28	和平街	南口镇	胡同	东升街	十一条	1469
29	九条	南口镇	胡同	交通街	兴隆东街	1233
30	教堂胡同	南口镇	胡同	辘轳把	教堂	1120
31	辘轳把	南口镇	胡同	交通街	平安里	210
32	北豆腐巷	南口镇	胡同	南北		1750
33	地下通道东引路	南口镇	胡同	南北		1202
34	南口北官房胡同	南口镇	胡同	南北		4318
35	南口中官房胡同(5条)	南口镇	胡同	中官房居民区		6220
36	南口村社区胡同(3条)	南口镇	胡同	南口村居民区		3300
37	南口水厂路社区胡同	南口镇	胡同	水厂路居民区		4160
38	南口水厂路东侧胡同	南口镇	胡同	水厂路东侧居民区		7966
39	南口新东官房胡同	南口镇	胡同	新兴路社区居民区		3715
40	南口东民房胡同	南口镇	胡同	新兴路社区居民区		450
41	南口东大街胡同	南口镇	胡同	南口东大街家具店	南口玻璃厂	1400
42	南口南辛路西侧胡同	南口镇	胡同	南口镇村		2552
43	南口新西官房胡同	南口镇	胡同	南口工厂北路	南口铁路技校	3830

44	南口工厂中区 楼房街坊路	南口镇	胡同	南口工厂中区 1~10号楼		3763
45	南口工厂中区 平房胡同	南口镇	胡同	南口工厂幼儿 园	南口工厂北路	1500
46	南口工厂东区 平房胡同	南口镇	胡同	南口前进路	南口七区	5500
47	南口南厂西区 道路	南口镇	胡同	南厂西区居民 区		6908
48	北官房六条	南口镇	胡同	居民区		615
49	南口镇水厂路 2-3号楼道路	南口镇	胡同	南口镇水厂路 2-3号楼		1185
50	南口东升街市 政小区	南口镇	胡同	南口东升街市 政小区		1323
51	南口镇南辛东 路20-42#胡同	南口镇	胡同	南口镇村		700
52	南口镇南厂东 区道路	南口镇	胡同	南口镇南厂东 区		3107
53	南口村社区胡 同（渠南路）	南口镇	胡同	南口村居民区		847
						120910

### 3、小区所道路养护维护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地点	面积（平方米）
1	西关路	西关环岛-西环	5518.716
2	鼓楼西街	西环-鼓楼南街	4482
3	鼓楼东街	鼓楼南街-东环	3195.12
4	南环路	昌平南桥-南环桥	24000
5	东环路	南环东路-北环东路	15200
6	东关路	东环-松园路	7834.52
7	中石路	东环-燕平路 燕平路-亢山路 亢山路-龙水路	2992.96 4144.48 5476
8	商业街	西环-鼓楼南街	4328
9	永安巷	鼓楼南街-东环	4292
10	南环东路	水关环岛-龙水路	18491.52
11	北环路	东环路-西环路	8800

12	西环路	北环路-南环路	15200
13	振兴路	八达岭高速公路-昌盛路 昌盛路-龙水南路	20014.1 5360
14	超前路	雷宝科技公司-永安路 永安路-昌盛路 昌盛路以东	1600 15006.2 5840
15	星火街	永安路-富康路	7166.08
16	白浮泉路	八达岭高速公路-昌盛路	17408.6
17	鼓楼南北大街	北环-南环	22560
18	燕平路	东关路-府学路 府学路-南环东路	3285.2 7078.2
19	松园路	三工校训练场-府学路	6198.64
20	亢山路	府学路-南环东路	7120.24
21	南关路	南环路-振兴路	4304
22	永安路	南环路-白浮泉路	16880
23	永安路南延	白浮泉路-凉水河村二号路	4651.68
24	火炬街	振兴路-白浮泉路	6412.64
25	创新路	南环路-白浮泉路以南	18406.48
26	富康路	南环东路-白浮泉路	11222.48
27	昌盛路	南环东路-白浮泉路	11393.84
28	龙水南路	南环东路-振兴路东延	6530
29	北环东路	东环-北环早市	400
30	西关北路	西关路-三中	5344
31	弘大路	北环-水箱厂	8848
32	党校路	东环-武装部	2440
33	东关二条	府学路-表厂路	3888
34	清秀园路	市政委-号楼东侧	1672
35	永安公园路	西环路-东辅路	3200
36	韩家窑路	西关路-三角地	1560
37	介山北路	昌盛路-龙水南路	5360
38	垃圾厂路	水库路-营坊	16800

39	果岭北路	水库路-衡器厂仓库	8000
40	北环早市路	弘大路-中山口路	9600
41	环卫车队路	西辅路-百泉庄路	11940
42	灰厂路	北环-三中路	8000
43	昌平北站	北环路-北站	1248
44	新水丰路	二毛环岛-南郝庄	6744
45	崔昌路西段	东关环岛-北邵洼	23784
46	南丰路二期	崔昌路-南环路	8000
47	南环北路	南丰路-内环东路	8000
48	内环东路	崔昌路-南邵中学北路	10000
49	南环路(龙水路-内环东路)	龙水路-内环东路	20592
50	南环路大桥	龙水路-南丰路	6000
51	朝凤北路	朝凤北路-营坊路口	12528
52	西关环岛	旧县北京湾	16800
53	城角路	三角地-永安公园路	4530
54	府学路	鼓楼南街-水库路	19200
55	龙水路	南环东路-水库路	8800
56	水南路	昌盛路-龙水路	3984
57	水库路	龙水路-朝凤南路	19200
58	政府街	西环路-东环路	15200
	合计		594055.7

#### 4、昌平地区绿化养护面积

序号	道路名称	隔离带面积	步道树池口面积	合计面积 (m <sup>2</sup> )
1	北一街	883.60	303.13	1186.73
2	北二街	/	456.25	456.25
3	西三路	2002.75	553.13	2555.88
4	西五路	1170.90	228.13	1399.03
5	西五路延长	307.91	93.75	401.66

6	龙禧二街西段		226.5625	226.56
7	行知路		315.625	315.63
8	回龙观东大街	11728.536	1179.36	12907.90
9	科星西路北段		492.1875	492.19
10	科星西路南段		385.9375	385.94
11	回南北路	2130	470.3125	2600.31
12	龙锦二街		546.875	546.88
13	龙锦三街		556.25	556.25
14	霍营东路		307.8125	307.81
15	霍营西路		428.125	428.13
16	黄平路		346.875	346.88
	合计			25113.99

**绿化养护所包括具体内容及相关服务：**

日常清洁、补植苗木、防病虫害药品喷洒打药、平草浇水、中耕除草、修剪

**5、泵站维护工程**

**5-1、昌平泵站明细：泵站维护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军都桥雨水泵站、马池口雨水泵站、北环早市雨水泵站承担着立交桥下雨水汇排工作，所以要对所有设备及附属设施检查、调试、维修、更换等进行日常维护工作，保障设施的正常运行；保障设施范围内的卫生清洁；以保障暴雨时桥下不积水，车辆通行顺畅；保障在使用、应急状态下设施的正常运行。**

序号	名称	维护项目
1	早市泵站	污水泵三台
2	军都桥泵站	雨水泵三台
3	马池口泵站	雨水泵三台
备注	三个泵站的电力维修维护，水泵的维修维护，泵站内的淤泥、杂物清理，附属管线及边沟的清理，雨水篦子清掏。	

**5-2、沙河泵站维护**

序号	泵站名称	泵站性质(雨水、污水)	设计重现期(年)	泵站服务范围	设计排水能力(m <sup>3</sup> /s)	安装水泵型号及数量(台)	占地面积
1	沙河创新基地太行路雨水泵站	雨水	P=5年		2.54	350HW-8 2台 400HW-7 4台	1300平米
2	财经大学泵站						

## 6. 昌平区桥梁维护工程

### 6-1 桥梁检测费用

序号	桥梁名称
1	振兴路西口跨京藏高速公路人行天桥
2	南环过街人行天桥
3	小汤山牯牛河桥
4	丰收渠桥
5	财经大学天桥
6	景文屯
7	西大街天桥
8	回龙观天桥
9	龙泽(同城街)天桥

## 7、昌平区桥梁日常养护工程

维护桥梁有：振兴路西口跨京藏高速公路人行天桥、南环过街人行天桥、小汤山牯牛河桥、丰收渠桥、景文屯、财经大学天桥、南口地下通道。

桥梁日常管养主要内容：桥面破损更换、台阶破损维护、小广告清除、巡视及维护费用、栏杆破损更护、保洁及粉刷等。

## 8、南环大桥、白浮大桥健康监测项目以及维护养护费用

### 8-1 健康监测费用

序号	桥梁名称
1	南环大桥健康监测
2	白浮大桥健康监测

### 8-2南环大桥及白浮大桥日常维护养护费用

(1) 南环大桥日常维护养护主要包含内容有1. 防腐涂装工程（全桥桥底油漆、桥面地袱、上横梁、人行步道栏杆、梯道桥等）。2. 主桥梁内干燥剂更换。3. 支座检查及维护。4. 阻尼器定期保养。5. 环氧沥青桥面定期检查、维护、养护。6. 吊杆调索（索夹紧固、吊杆螺栓紧固等）7. 主缆检查费（主缆防腐检查）。8. 主缆保养（主缆防腐保养）。9. 桥面电加热养护维护费用。

(2) 白浮大桥日常维护养护主要包含内容有：桥面破损更换、台阶破损维护、小广告清除、巡视及维护费用、栏杆破损更护、保洁及粉刷等。

### 9、昌平所维护项目

(1) 昌平南环大桥安保费：按年收费

(2) 昌平南环大桥景观照明：按年收费

### 二、南口市政市容服务公厕管理项目：

序号	名称	地点	建筑面积 m <sup>2</sup>	便坑数
1	东升街北头公厕	东升街北头	50	9
2	九条清真寺公厕	清真寺	62	15
3	南大街公厕	派出所西	67	14
4	忠厚里公厕	忠厚里南头	60	16
5	南口村社区公厕	南口村社区西墙外	60	13
6	南口水厂路公厕	水厂路南头	70	15
7	十一条公厕	十一条北头	83	11
8	南口南辛东路公厕	南口南新东路南侧	69	11
9	南口南辛路公厕	南口南辛路西侧	81	13
10	南口兴顺里公厕	南口镇兴顺里胡同	100	15
11	南口南豆腐巷公厕	南口南豆腐巷路东	62	14

12	南口水厂路东里公厕	南口水厂路东里	81	11
13	南口北官房公厕	南口北官房	80	11
14	南口新东官房公厕	南口道北铁路货场北	80	11
15	南口粮食局宿舍公厕	南口粮食局宿舍院	80	10
16	南口村铁路口公厕	南口村健身园南	80	11
17	南口兴隆街南头公厕	南口镇小学东侧	52	13
18	机务段公厕	机务段门口	46.5	8
19	丁字街公厕	丁字街北头	47.8	10
20	兴隆东街公厕	兴隆东街	41.3	10
21	东大街圆门公厕	东大街	41.2	8
22	兴隆街北头公厕	兴隆街北头	40	8
23	太平街公厕	太平街南头	26.6	8
24	民主街公厕	民主街南头	18.06	6
25	和平街公厕	和平街30号	35.11	7
26	十一条南头公厕	十一条南头	33.99	11
27	如意巷公厕	如意巷	27.13	10
28	果品公司公厕	果品公司东墙外	22.16	8
29	柳树胡同公厕	机务段墙外	28.84	12
30	九条北头公厕	九条北头	34.07	8
31	南口中学公厕	南口中学	25.5	8
32	隆盛一街公厕	隆盛一街	28.39	10
33	新兴路公厕	南口新兴路	31.87	8

## 2-2公厕维护包含内容：

公厕卫生保洁及门前三包，专人值守，公厕设施日常维修（水、电、暖、生化设备），化粪池清掏，公厕主体维修（内外墙瓷砖、防水、天棚吊顶等），冬季烧锅炉取暖，安全管理、人员管理等保障公厕正常运转所需要的各种相关项目。

费用：人员工资（保洁人员、管理人员、维修人员等）。2. 水电费、取暖费等。3. 保洁用品所需费用。4. 生化公厕运行发生的费用。5. 化粪池清掏（含人、材、机）。6. 维修材料费和维修工具费。

## 三、未来科技城道路设施及管护项目

未来城服务中心所辖道路及其他基本设施的维护、管养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等所需的费用。

#### 四、昌平区广告牌匾标识规划、城区广告维护及违规拆除项目：

- 1、昌平区辖区内灯箱, 广告牌, 电子屏, 单立柱等管理、维修。
- 2、应急处理：保证人员车辆出现突发事件等及时赶到并做出应急处理。
- 3、根据昌平区现有状况，完善广告牌匾标识的规划。
- 4、拆除违规广告牌匾标识等。
- 5、对规划和相关法规的印制等
- 6、服务期限：2019年度

整治管理内容包括已发现的工作量和在服务期限内将要出现的工作量。

以下为现已统计需要解决的工作量：

广告牌匾规划整治管理维修明细：

序号	名称	面积（米）	数量（面）	总面积（m <sup>2</sup> ）	备注
一、更换破损布面明细表					
1	西环路	2.4*3.6	35	302.4	
2	南环路	2.4*3.6	63	544.32	
3	鼓楼南北大街	2.4*3.6	240	2073.6	
4	永安路	2.4*3.6	82	708.48	
5	南口路	2.2*1.5	130	429	
6	白浮泉路	2.4*3.6	150	1296.00	
7	超前路	2.22*1.51	95	318.459	
8	振兴路	2.11*1.47	161	499.3737	
9	东环路	2.54*1.53	72	279.8064	
10	北环路	2.54*1.53	92	357.5304	
11	西关路	2.05*1.64	67	225.254	
12	南环东路	2.26*1.7	120	461.04	

13	创新路	2.4*3.6	103	889.92	
14	东区南环路	2.4*3.6	35	302.4	
15	东区崔昌路	2.4*3.6	11	95.04	
16	东区南丰路	2.4*3.6	40	345.6	
17	候车亭	2.96*1.8	80	426.24	
18	铁三沿线			650	
19	城区内大型广告			1200	
20	单立柱	18*6	25	1080	

二、更换破损布面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日常修理灯箱照明、灯管、镇流器、 公开、电缆.....	块		
2	更换导向牌钢化玻璃	块	38	
3	更换东区广告灯箱钢化玻璃	块	22	
4	更换东区广告灯箱有机玻璃	块	6	
5	更换鼓楼大街广告灯箱钢化玻璃	块	2	
6	更换振兴路广告灯箱钢化玻璃	块	6	
7	更换超前路广告灯箱钢化玻璃	块	12	
8	更换东环、北环路广告灯箱钢化玻璃	块	24	
9	更换南环东路广告灯箱有机玻璃	块	32	
10	更换南口广告灯箱钢化玻璃	块	5	
11	更换西关路广告灯箱有机玻璃	块	3	
12	更换西环路广告灯箱钢化玻璃	块	5	
13	更换府学路广告灯箱钢化玻璃	块	2	
14	更换南环路广告灯箱钢化玻璃	块	9	
15	更换永安路广告灯箱钢化玻璃	块	16	
16	更换白浮泉路广告灯箱钢化玻璃	块	22	
17	更换创新路广告灯箱钢化玻璃	块	15	
23	拆除鼓楼北大街广告灯箱	个	6	

24	修理倾斜倒塌路名牌	个	10	
25	拆除违规广告牌	个	52	
26	更换南环东路破损电缆	米	50	
28	修理西关路电缆			
29	日常加固修理广告灯箱	个	40	
30	擎天柱刷漆	根	28	

公益电子屏维修明细: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摄像头		个	5	更换
	更换通讯芯片		块	22	更换
	交换机		个	3	更换
	温度传感器		个	4	更换
	亢山主控卡		块	2	更换
	亢山扫描卡		块	2	更换
	CPU 风扇		个	10	更换
	机箱电源		个	6	更换
	开关面板		个	1	更换
	5V 电源	5V40A	个	40	更换
	机箱主板		个	2	更换
	交流接触器		个	2	更换
	数字芯片+电容	直插+表贴	个	300	更换
	微电脑控时开关	KG316T	块	6	更换
	数据线	26P 扁平线	盘	2	更换
	模块		个	180	更换+备份
	摄像头	SONY-DC4889	个	4	更换
	排风扇	220V	个	8	
稳压器	220V	个	2		

电子屏铝塑板		个	20	
京空电费		年		18年1.1-18年12.31
光纤使用费		年		18年1.1-18年12.31

昌平所公益电子屏维修具体内容包括：清扫保养、国庆维护、冬季保养；拆装屏、清洗、修理，处理临时故障，工程维护用车等。

2019年公益电子屏文字编辑管理明细及内容：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备注
1	政府街-空招屏	文字编辑处理	
2	南环路-化工屏	文字编辑处理	
3	东关环岛屏	文字编辑处理	
4	亢山广场屏	文字编辑处理	
5	政府街-国朋屏	文字编辑处理	
6	北站屏	文字编辑处理	
7	西关-三角地屏	文字编辑处理	
8	政府街-邮局屏	文字编辑处理	
9	南环路-法院屏	文字编辑处理	
10	拆除违规广告牌匾标识等	拆除	
11	对规划和相关法规的印制等	印刷费	
12	南环路-赛场北屏	文字编辑处理	

---

## 第七章 评标标准

---

##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二、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三、评标程序及打分办法

(一) 评标准备：评委熟悉招标文件。

(二) 评委认真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而后就有关问题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标报告。

###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2. 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每位评委在审阅投标资料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为预中标人，第二名作为备选中标人。

### 4. 编写评标报告

#### 四、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目	合格标准
1	有效营业执照	提供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有效期内。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加盖本单位公章)	提供本单2017或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无法提供2017或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3个月内且有效的）。
4	缴纳税收记录	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6	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7	资质情况	（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2、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3、如为外埠企业须具有进京备案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9	其他资格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五、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并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2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合理。
3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未与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没有发现提供虚假情况。
4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评委签字：

## 六、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商务部分（68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数
1	投标报价 (3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p> <p><b>注：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但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b></p>		0-30
2	人员配备 (13分)	项目负责人 (8分)	<p>1. 项目负责人职称为中级（含）以上的得3分；职称为初级的得2分；不满足此项不得分。</p> <p>2. 提供项目负责人本人相关业绩一份得1分,最多得5分</p> <p><b>注：需提供相应的证书和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b></p>	0-8
		项目团队 (5分)	<p>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组成和人员任务分配合理，各种岗位人员齐全，工作安排合理的得5分；各种岗位人员齐全，工作安排较合理的得3分；各种岗位齐全，工作安排不合理的得1分，岗位人员不齐全，安排不合理及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0-5
3	项目业绩 (20分)	<p>近三年类似业绩，每个合同得4分，最多得20分。需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合同封面页、主要内容页、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公章。</p>		0-20
4	政策法规 (3分)	<p>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最多加1.5分，否则不加分。</p> <p>2.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最多加1.5分，否则不加分。</p> <p><b>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b></p>		0-3

5	标书编制 (2分)	响应文件在装订、目录、编码、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表格等方面有欠缺。得1分; 响应文件采用双面打印的, 装订牢固, 目录清楚, 逐页编码, 页码准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表格等, 得2分。	0-2
技术部分 (32分)			
1	硬件保障设备及设施 (10分)	1. 维护保障车辆, 满足点位需求的得2分, 优于的可加2分, 无保障车辆的得0分, 最多得4分。 2. 施工所需设备工具, 不满足使用需求的得0分, 满足使用需求得2分。 3. 备品备件库数量充足的得4分, 数量一般的得2分, 无备品备件的得0分。 <b>说明:</b> 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购买发票复印件, 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维护保障车辆”部分得0分。	0-10
2	响应时间 (5分)	接到故障通知后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响应, 并能够及时完成维修的, 得5分; 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响应, 不能及时完成维修的, 得3分;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 不能完成维修的, 得0分。	0-5分
3	施工方案 (17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评定: 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的得5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的得3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0分。	0-5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评定: 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的得4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的得2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0分。	0-4
		重大事故、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 安全保障组织、保障准备工作、安全保障内容、处理措施等合理可行。方案及处理措施合理可行的得4分; 方案及处理措施合理, 不可行的得2分; 方案及处理措施不合理、不可行及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0-4分
		重大活动、节假日安全保障方案, 安全保障组织、保障准备工作、安全保障内容、处理措施等合理可行。方案及处理措施合理可行的得4分; 方案及处理措施合理, 不可行的得2分; 方案及处理措施不合理、不可行及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0-4分